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2021年度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监督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2021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召开日期	召开届次	审议议案
2021年4月23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明》；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关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9.审议《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审议《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1年8月2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年10月25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年12月22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并积极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聘任审计机构、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重大经营的讨论，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和定期报告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查阅会计资料等方式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遵循《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

违纪问题。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有效的治理，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继续完善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明确了各部门和领导的职责，加强业务组织结构联系，通过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公司内部的工作效率与执行力，从而达到快速响应的目的。

（四）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该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有效规范了信息传递流程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和披露行为。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六）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相关资质、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

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2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2022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促进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4、进一步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内部学习，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内部凭证、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培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巩固自身专业能力，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规政策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